



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 年 05 月 16 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8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381 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05 月 1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3、成立日期：2013年1月23日
- 4、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51号
- 6、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7、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 8、电话：0755-88601888 传真：0755-83181169
- 9、联系人：傅成斌
- 10、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 11、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 12、股权结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5%，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5%，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兆华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处处长，华夏证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华夏证券济南管理总部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兼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开源证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龚方雄先生，荣誉董事长，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香港。曾任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经济学家，美国银行首席策略师、全球货币及利率市场策略部联席主管，摩根大通中国区研究部主管、首席市场策略师、首席大中华区经济学家、中国综合公司（企业）投融资主席。2009年9月起担任摩根大通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主席。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誉董事长。

王宏远先生，联席董事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深圳特区证券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自营负责人，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朱永强先生，执行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工程部总经理、技术总监，网上交易部总经理；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兼任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

蔡颖女士，董事、公司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营业部电脑部主管、经纪业务部主管、电子商务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南方区域总部高级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芊先生，董事，北京大学 DBA，国籍：中国。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证券产品委员会委员、中信金石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信保股权投资基金董事、全国工商联商业地产专家委员会委员、中房协养老地产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北京中联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范镭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分行、华安保险北京分公司、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周新生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管理学博士学位，经济学教授。国籍：中国。历任陕西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研究生部主任、MBA 中心主任、院长助理；曾任陕西省审计厅副厅长、任长安银行监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民建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委。曾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特聘研究员。

樊臻宏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商业管理博士学位。历任 ARGONAUT 资本管理公司（对冲基金）分析员、美林证券全球科技策略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及项目部副总经理、北京春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汇通太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Terry Culver 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国籍：美国。曾任哈佛大学国际发展研究所项目经理，联合国 GeSCI 组织全球新兴市场政府顾问及开发专家，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美国数字金融集团—DFG Fund 首席执行官、普通合伙人。

Samuel T. Lundquist 先生，独立董事，本科学历。国籍：美国。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先后工作 25 年，现任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对外事务副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骆新都女士，监事会主席，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国籍：中国。曾任民政部外事处处长、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孔令国先生，监事，美国密苏里大学圣路易斯分校 MBA，国籍：中国。曾任职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现任江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陆琦先生，监事，理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国籍：中国。曾任职穆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研发组组长，南方基金风险管理部，2015年10月加入前海开源基金，担任金融工程部总监。

傅智先生，监事，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曾任职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执行总监，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核算部总监。

付海宁先生，监事，硕士学位。国籍：中国。曾任摩根士丹利商业分析师、美银美林分析师、美国标准普尔资管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15年11月起加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兆华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处处长，华夏证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华夏证券济南管理总部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兼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开源证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颖女士，董事、公司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营业部电脑部主管、经纪业务部主管、电子商务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南方区域总部高级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傅成斌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科技部软件开发工程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监察稽核部副总监、执行总监。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苏辛女士，金融学硕士研究生，统计学博士研究生。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研究所研究员，从事证券市场研究分析、基金业绩评价、基金经理主动管理能力和基金公司行为研究工作。2016年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

司 FOF 投资部负责人、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经理、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经理。苏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陈志峰先生，苏州大学光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历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行业研究员、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 年 2 月进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权益投资本部基金经理、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经理。陈志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杨德龙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加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权益投资本部基金经理、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经理、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经理。杨德龙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投资决策委员会荣誉主席朱永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王厚琼，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曲扬，联席投资总监赵雪芹、丁骏、邱杰、史程，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执行投资总监王霞、谢屹，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肖立强。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2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 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923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4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

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 共十一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 ISAE3402 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

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联系人：谢燕婷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微信公众号：qhkyfund

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客服电话：95355、4008096096 网址：http://www.swsc.com.cn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8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1座401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95118；400-088-8816 网址：fund.jd.com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
1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4001-099-918， (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qz.com.cn
1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客服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3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法定代表人：李雪松 联系人：王玲玲 客服电话：400-818-5585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24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传真：9,0105920080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2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王璇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联系人：姚盛盛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2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8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皓辉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 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 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4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ewww.com.cn
4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4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 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44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 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客服电话: 95399 网址: www.xsdzq.com.cn
4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 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 路 959 号财智中心华安证券 B1 座 0327 室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4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4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sec.com
4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俞敏 客服电话：400-893-9999 网址：www.fjhxbank.com
49	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 传真：9,82786863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网址：www.ecpefund.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联系人：任福利

电话：（0755）83180910

传真：（0755）8318112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人：郭红霞

经办会计师：张富根、郭红霞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 11 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陈熹

经办会计师：薛竞、陈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四、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通过对股票、债券、商品、货币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含 ETF 和 LOF，不包含 QDII 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型基金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5%。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宏观基本面分析和风险平价策略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分析评估各大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商品、货币等）的收益、风险和相关性等特征和投资机会，并结合基金管理人 FOF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选取合适的资产种类，初步设定各大类资产的上下限比例，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适时调整，将投资组合的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1）精选大类资产

本基金在对影响资产价格的宏观经济、风格、价值等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依据经济和市场周期理论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并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

未来一段时期内股票、债券、商品、货币等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机会的评估，从潜在收益和潜在风险的角度，初步确定大类资产配置的种类和顺序。

（2）组合配置

本基金主要通过风险平价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并确定各大类资产和各个子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风险平价策略的核心投资哲学是配置风险，避免过度配置单一类别资产，因其大幅下跌而带来较大的收益损失。通过相对均衡分配不同资产类别在投资组合风险中的贡献度，追求资产本身风险的适度平衡，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优化。当某种资产的风险贡献多于其他资产，则考虑降低其权重同时提高其他资产权重，直至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保持在一定的范围内。通过风险平价策略，投资组合不会过度暴露在单一资产类别的风险敞口中，从而在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优化的基础上实现更加合理的投资收益。

（3）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由于各类资产价格会发生变动，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大类资产的实际比例往往会偏离原先设定的配置比例，此时整个资产组合的收益、风险等特征也会发生改变。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结合各类资产过去一年的历史波动率对各类资产每季度进行定期调整，并且根据市场变化进行不定期调整。

2、基金选择策略

在确定了各类资产的种类和投资比例之后，需要对各类资产的子基金进行筛选。本基金将基于对现有基金产品体系化的研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自下而上精选出各类别基金中优质的产品做各类资产配置的目标的。

（1）定量分析

本基金利用量化评估系统对各种类型的基金分别进行评估。评估采用以人为本的策略，核心目的是研究基金经理以确定其风格，对基金经理投资风格以及其适合和擅长的市场环境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核心基金经理和对应的基金池。

定量分析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对基金经理业绩的分析评价，二是对基金经理风格的分析评价。

1) 基金经理业绩的分析评价

本基金采用长、中、短期相结合并兼顾独立年度的分析以考察基金经理业绩的稳定和持续性以及基金经理在各种市场特征中的表现。优秀的基金经理能够经受不同时间维度下的考察。独立年度的业绩分析主要用来考察基金经理适合和擅长的市场环境特征。本基金将首先挑选出全市场基金经理在其职业生涯中所管理的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基金，对基金业绩进行拼接，采用夏普比率、信息比率、年化收益率、最大回撤、alpha、beta、相关性、偏离度等指标来考察基金经理长、中、短期的业绩，筛选出业绩排名靠前的基金。

2) 基金经理风格的分析评价

本基金通过对基金经理在不同市场环境特征下的业绩表现和稳定性进行相应的量化评分，根据评分情况将基金经理归类为综合型基金经理和风格型基金经理两类。其中综合型基金经理的特点为在各种市场特征下的表现较为均衡，风格与市场平均水平偏离不大，业绩表现的波动不大。风格型基金经理的特点是在某些市场特征下表现比较优异，而在其他市场特征下表现比较逊色，基金投资风格比较鲜明，业绩表现波动较大。

（2）定性分析

本基金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定量分析筛选出的基金经理通过电话、邮件、交流、调研等定性分析的方式了解基金经理取得优异表现的原因，理解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风格和投资行为，同定量分析相互交叉验证。

定性分析主要从五个维度进行：

- 1) 投资理念：从资产配置方法、行业选择和配置以及个股/个券选择方法等角度分析；
- 2) 投资流程：从投资目标、个股/个券选择流程、仓位调整流程以及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工等角度分析；
- 3) 投资管理：从基金公司经营治理、团队规模、核心人员投资研究资历以及激励机制等角度分析；
- 4) 风险控制：从交易执行纪律性、持仓集中度、换手率以及风险控制部门的职责和人数等角度分析；
- 5) 投资风格：同定量分析相互验证。

（3）最终决定

本基金通过以上分析选择综合能力较强或者某种风格下表现突出的基金经理组成核心基金经理池并构建对应的基金池，并按照定量分析的结果来筛选构建基金基础池，结合定性分析构建核心池，并在每月末或每季末由基金管理人召开 FOF 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未来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市场环境，制定投资策略，最终由基金经理构建 FOF 组合。

3、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以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

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四）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和大类资产配置指导比例。

（2）基金中基金研究岗根据自身以及其他基金评价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基金备选库、精选库，对拟投资标的进行持续跟踪调研。

（3）研究部根据自身以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精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4）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确定大类资产配置具体比例并设计和调整基金中基金投资组合，交由交易部执行。设计和调整基金中基金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基金中基金每日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中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基金中基金研究岗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5）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基金经理。

（6）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定期进行基金中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7）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中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中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中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开放式基金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中证开放式基金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旨在反映内地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走势。该指数的样本由中国内地市场上除 QDII、货币以外的所有成立满三年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组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基金投资部分的绩效。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中证开放式基金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 FOF，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本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的投资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 FOF 和货币型 FOF，低于股票型 FOF。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型基金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5%；

（2）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 (5)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6)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 (7) 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 (9)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1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9)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2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4) 本基金投资单只中期票据的额度不得超过其发行总额度的 10%，并且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5)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3）项、第（4）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第（2）项、第（3）项、第（4）项、第（18）项、第（22）项及第

（23）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08,224,628.48	79.68
3	固定收益投资	6,000,600.00	1.55
-	其中：债券	6,000,600.00	1.55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7.76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047,789.06	9.58
8	其他资产	5,542,254.24	1.43
9	合计	386,815,271.7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00,600.00	1.60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00,600.00	1.6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00,600.00	1.6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60,000	6,000,600.00	1.6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371.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60.72
4	应收利息	243,915.68
5	应收申购款	5,256,730.87
6	其他应收款	2,175.8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42,254.24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基金中基金

1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1302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72,234,157	64,794,038.67	17.31	是
2	512880	证券ETF	契约型开放式	41,203,100	44,375,738.70	11.86	否
3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7,955,389	36,425,871.97	9.73	否
4	518880	黄金ETF	契约型开	10,728,900	29,912,173.20	7.99	否

			放式				
5	001865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C	契约型开放式	14,450,867	22,239,884.39	5.94	是
6	510500	500ETF	契约型开放式	3,693,900	21,949,153.80	5.87	否
7	519736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9,063,606	20,175,587.16	5.39	否
8	001871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 B	契约型开放式	16,628,266	16,628,265.72	4.44	是
9	000251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5,261,446	12,732,699.37	3.40	否
10	001278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7,163,324	11,074,498.56	2.96	是

12.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3月31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0.00	0.00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40,931.62	0.0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800.63	580,063.0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05,962.60	11,353,282.0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83,742.75	1,507,636.00

12.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前海开源裕源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5.16-2018.12.31	-3.70%	0.54%	-7.69%	0.53%	3.99%	0.01%
2019.1.1-2019.3.31	26.87%	1.37%	10.46%	0.51%	16.41%	0.86%
2018.5.16-2019.3.31	22.18%	0.87%	1.97%	0.54%	20.21%	0.3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开放式基金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1.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公司”或“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蔡颖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督察长傅成斌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

本公司汤力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均不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领薪。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二）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05月16日披露的公告：

2019-05-10 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9-04-25 关于调整前海开源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恒宇天泽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2019-04-19 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年第1季度报告
2019-03-2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3-2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在电子直销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9-03-27 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8年年度报告
2019-03-27 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03-2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凤凰金信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3-1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认购、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9-03-1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诚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3-0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信证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9-02-1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9-01-3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19-01-22 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8年第4季度报告
2019-01-0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1-0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8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二）
2018-12-29 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12-1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凯石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1-2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融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募集的文件
- 2、《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对“重要提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2、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3、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4、对“相关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5、对“基金的投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6、对“其他应披露事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